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预计的关联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 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事项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一）关联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15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该项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黄建勳先生、陈健中先生、彭厚德先生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勳先生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担保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 关联担保金额	2017年度预计 关联担保的实 际发生金额	截止披露日关联 人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12 月31日关联担 保借款余额	2018年预计金额与 2017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 联人提 供担保	广东省联泰集 团有限公司	336,000	120,000	215,000	19,250	预计2018年度担保 金额比上年增加， 是因公司建设项目 投融资需要，并根 据金融机构的要求 产生的。
	黄建勳	100,000	0	143,500	104,269.06	
合计		436,000	120,000	358,500	123,519.06	

备注：截止披露日关联人累计担保金额包括了以前年度发生且仍处于有效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关联关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67% 的股份。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592,164.38 万元，净资产为 1,697,538.15 万元，净利润为 51,530.13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偿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 215,000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黄建勳

关联关系：黄建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黄建勳先生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 143,500 万元。

三、关联担保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勳先生同意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建勳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二）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 年度关联担保是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报备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